

宜蘭縣壯圍國中 100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研究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

- 一、日期時間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（星期一）13:30
- 二、地點：莊園樓數學教室
- 三、主席：林立夫
- 四、紀錄：賴志鴻
- 五、出席人員：黃雅玲、陳麗雪、陳億源、賴麗如、張孟潔、林立夫、賴志鴻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主席：本次開會最主要是針對段考考試時間是否適當進行檢討與改進。

(二) 一年級：時間太短，無法作完所有題目。

二年級：時間太短，無法作完，且因時間問題，只能出較少題目，故每題分數比重相對增高。

三年級：對於程度較好或較差均無影響。

結 論：45 分鐘對於程度較好或較差的學生均無影響，但對於中等程度的學生影響很大。因學生並非不會做，而是時間問題。再則本校學生程度與市區學生程度差距頗大，因而答題速度必不如市區，若以 45 分鐘作答，學生成績勢必遭受影響。今若因為老師的不便(太早監考!)來作為考量作答時間的長短，且因此而造成學生往後免試升學的不如意，身為教育者的我們，難免會有一些遺憾與自責。今決議將時間調高至五十分鐘，先做觀察是否適當與否。

希望老師能站在學生的立場上，讓孩子們能在愉快與舒適的教育環境中成長。

(三) 建議事項：無。

(四) 散會時間：14:35。